

关于 2022 年全市及市本级决算的说明

一、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7242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5066 万元，补助收入 318304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00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76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13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713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72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902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326 万元，调出资金 3991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11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10401 万元，全部结转下年支出。

（二）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305056 万元，由于受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形势影响，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305056 万元，实际完成 3050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以下简称预算），比上年增加 32697 万元，增长 12%。其中：

分项目执行情况是：

（一）税收收入完成 23851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5%，

比上年增加 22831 万元，增长 10.6%，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78.2%。其中：增值税 83405 万元，为预算的 85.4%，下降 0.1%；企业所得税 33107 万元，为预算的 107.9%，增长 21.3%；个人所得税 3332 万元，为预算的 63.3%，下降 5.2%；资源税 45287 万元，为预算的 176.3%，增长 39.9%；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81 万元，为预算的 81.8%，下降 15.5%；房产税 4740 万元，为预算的 94.2%，增长 21.9%；印花税 3163 万元，为预算的 102.2%，增长 4.6%；城镇土地使用税 7240 万元，为预算的 92.3%，增长 6.5%；土地增值税 13311 万元，为预算的 70.0%，下降 5.9%；车船税 3215 万元，为预算的 80.9%，增长 4.3%；耕地占用税 6692 万元，为预算的 112.8%，增长 42.6%；契税 17833 万元，为预算的 87.6%，增长 3.4%；烟叶税 2150 万元，为预算的 85.5%，增长 24.8%；环境保护税 4480 万元，为预算的 176.5%，增长 131.2%；其他税收 280 万元，增长 12.0%。

（二）非税收入完成 66550 万元，为预算的 105.9%，比上年增加 9866 万元，增长 17.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21.8%。其中：专项收入 7923 万元，为预算的 82.1%，下降 9.2%；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74 万元，为预算的 90.8%，下降 2.5%；罚没收入 9539 万元，为预算的 48.9%，下降 26.0%；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264 万元，为预算的 164.6%，增长 50.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465 万元，增长 102.2%；其他收入 285 万元，增长 595.1%。

（三）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一般公共预算，2022 年全市年初预算为 598007 万元，执行中，加上转移支付、动用上年结余、调入资金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等，支出预算调整为 597121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58672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3%（以下简称预算），增长 9.7%。

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9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1%；国防支出 660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3.5%；公共安全支出 247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5%；教育支出 132031 万元，为预算的 97.6%，增长 17.0%；科学技术支出 11282 万元，为预算 100%，增长 36.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73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657 万元，为预算的 96.8%，增长 9.8%；卫生健康支出 41713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37.3%；节能环保支出 149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89.8%；城乡社区支出 314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5.6%；农林水支出 81762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长 0.1%；交通运输支出 26856 万元，为预算的 92.9%，增长 26.9%；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9264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55.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51 万元，为预算的 54.3%，下降 27.1%；金融支出 779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1029.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90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1%；住房保障支出 221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422.4%；粮油

物资储备支出 1037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4.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52 万元，为预算的 100%，下降 25.9%；其他支出 9098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44.9%；债务付息支出 57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长 3.1%；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本年新增列支费用。

民生支出保障情况：2022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进一步优化，各项民生支出保障较好。全市民生支出（按照财政部统计口径，包括教育、文化体育与传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交通运输、住房保障等支出）46620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为 79.5%，比去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占比下降 2.7%。

二、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669875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8369 万元，补助收入 318304 万元，乡级上解收入 62302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4700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1765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00 万元，调入资金 10131 万元。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667351 万元，其中：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18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9021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10022 万元，调出资金 3991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932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811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2524 万元,按规定全部结转下年使用。

(二)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166219 万元,实际完成 188369 万元,为年初预算数的 100.0%,增长 28.2%。其中:税收收入 125039 万元,增长 37.3%;非税收入 63330 万元,增长 13.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增值税 29496 万元,为预算的 91.8%,增加 9840 万元,增长 50.1%。

2. 企业所得税 17501 万元,为预算的 170.4%,增加 8454 万元,增长 93.4%。

3. 个人所得税 1207 万元,为预算的 104.1%,增加 185 万元,增长 18.1%。

4. 资源税 42981 万元,为预算的 179.1%,增加 12015 万元,增长 38.8%。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7 万元,为预算的 91.6%,增加 63 万元,增长 4%。

6. 房产税 2299 万元,为预算的 126.9%,增加 703 万元,增长 44%。

7. 印花税 594 万元,为预算的 71.2%,减少 141 万元,下降 19.2%。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121 万元，为预算的 94.4%，增加 141 万元，增长 7.1%。

9. 土地增值税 865 万元，为预算的 33.5%，减少 1410 万元，下降 62%。

10. 车船税 3215 万元，为预算的 80.9%，增加 1124 万元，增长 53.8%。

11. 耕地占用税 3823 万元，为预算的 89.1%，增加 196 万元，增长 1.2%。

12. 契税 17175 万元，为预算的 100.1%，增加 15349 万元，增长 941.7%。

13. 环保税 1925 万元，为预算的 313.5%，增加 1384 万元，增长 255.8%。

14. 其他税收收入 180 万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214 万元，增长 10700%。

15. 专项收入 7923 万元，为预算的 82.1%，减少 800 万元，下降 9.2%。

16.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7074 万元，为预算的 90.8%，减少 185 万元，下降 2.5%。

17. 罚没收入 9539 万元，为预算的 48.9%，减少 3344 万元，下降 26%。

1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38044 万元，为预算的 151.7%，增加 11421 万元，增长 42.9%。

19. 其他收入 750 万元，为预算的 93.8%，比去年同期增加 709 万元，增长 1729.3%。

（三）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46470 万元。2022 年实际完成 530180 万元，为年初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 97%，比上年增加 66711 万元，增长 14.4%。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0 元，为预算的 46.1%，增加 2062 万元，增长 19.8%。

2. 国防支出 660 万元，为预算的 220%，增加 241 万元，增长 57.5%。

3. 公共安全支出 24749 万元，为预算的 98.8%，增加 2027 万元，增长 8.9%。

4. 教育支出 131919 万元，为预算的 112.9%，增加 19269 万元，增长 17.1%。

5. 科学技术支出 11282 万元，为预算的 114.8%，增加 3017 万元，增长 36.5%。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33 万元，为预算的 100.9%，减少 283 万元，下降 3.6%。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299 万元，为预算的 101.9%，增加 10528 万元，增长 11.2%。

8. 卫生健康支出 40910 万元，为预算的 39.1%，减少 24575

万元，下降 37.5%。

9. 节能环保支出 14773 万元，为预算的 130.7%，增加 7944 万元，增长 116.3%。

10. 城乡社区支出 23624 万元，为预算的 110.8%，减少 1170 万元，下降 4.7%。

11. 农林水支出 80030 万元，为预算的 123.3%，增加 15579 万元，增长 24.2%。

12. 交通运输支出 26679 万元，为预算的 166.2%，增加 6333 万元，增长 31.1%。

13.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7587 万元，为预算的 229%，增加 1681 万元，增长 28.%。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23 万元，为预算的 1002.3%，减少 192 万元，下降 23.6%。

15. 金融支出 799 万元，为预算的 69.7%，增加 710 万元，增长 1029%。

1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090 万元，为预算的 197.9%，减少 81 万元，下降 1.9%。

17. 住房保障支出 19209 万元，为预算的 126%，增加 16666 万元，增长 655.4%。

1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037 万元，为预算的 141.5%，增加 266 万元，增长 34.5%。

1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246 万元，为预算的 121.9%，

减少 1132 万元，下降 25.9%。

20. 其他支出 8963 万元，为预算的 394.3%，增加 7645 万元，增长 580%。

21. 债务付息支出 570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174 万元，增长 3.1%。

22.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为本年新增列支费用。

（四）市本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 6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25 万元，下降 3.7%。其中：公务接待费 31 万元，与去年持平；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0 万元，下降 2.1%。“三公”经费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各部门认真落实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各项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相关支出以及受疫情影响，出国（境）费大幅减少。

三、全市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平衡情况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67852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42852 万元，实际完成 1342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比上年同期下降 30.9%；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782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099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262890 万元，调入资金 3991 万元，收入总计

410061 万元。

汇总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699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73836 万元，实际完成 3707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比上年同期增长 20%。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加上调出资金 799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2337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897 万元，支出总计 406957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3104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年初预算为 467852 万元，执行中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收入预算调整为 142852 万元，实际完成 1342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比上年同期下降 30.9%；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4083 万元，为预算的 101%，减少 55733 万元，下降 31%。

2.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799 万元，为预算的 51.6%，增加 189 万元，增长 5.2%。

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247 万元，为预算的 204.1%，增加 3261 万元，增长 330.7%。

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735 万元，为预算的 20.4%，减少 7100 万元，下降 80.4%。

5. 污水处理费收入 395 万元，为预算的 19.8%，减少 724 万元，下降 64.7%。

(三) 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全市各级人代会批准的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463699 万元，执行中因土地市场交易活跃度降低、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73836 万元，实际完成 37073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2%，比上年同期增长 20%。主要项目执行情况是：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为预算的 41.7%，增加 5 万元，增长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28 万元，为预算的 89.8%，增加 714 万元，增长 44.2%。

3. 城乡社区支出 168179 万元，为预算的 98.4%，减少 3975 万元，下降 2.3%。

4. 其他支出 174171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58237 万元，增长 50.2%。

5. 债务付息支出 260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增加 6929 万元，增长 36.2%。主要是发行新增专项债券后专项债务余额增加，相应付息支出增加。

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 万元，为本年新增列支费用。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 5647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预算，调整后收入预算为 5355 万元，实际完成 5354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下降 70.2%。加上级补助 86 万元、上年结余 722 万元，收入总计 6162 万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6455 万元，执行中按程序调整了收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 4022 万元，实际完成 3360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83.5%，调出资金 2140 万元。支出总计 5500 万元。

收支相抵，2022 年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662 万元，按规定结转下年使用。

六、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经禹州市十六届人大第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42106 万元(仅反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不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主要是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省级统收统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实行市级统收统支，县级不再反映相关数据)，实际完成 38031 万元，为预算的 90.3%，支出预算 28906 万元，实际完成 27783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6.1%。

收支相抵，当年结余 10248 万元，加上上年结余 9463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04882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2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收入合计 314454 万元。其中：

（1）税收返还收入 12715 万元，主要项目为：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191 万元，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2540 万元，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4429 万元，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4 万元，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3551 万元。

（2）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76293 万元，主要项目为：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9525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5990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8016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3280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3470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42005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2274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76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6949 万元，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0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0535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54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9220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648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9 万元，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6111 万元，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6849 万元，补充县

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40870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05 万元。

（3）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5446 万元。主要项目为一般公共服务 111 万元，国防 183 万元，公共安全 14 万元，教育 1077 万元，科学技术 56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5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 48 万元，卫生健康 444 万元，节能环保 8782 万元，农林水 8863 万元，交通运输 3574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226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 119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补助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7822 万元，主要项目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 7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2036 万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相关收入 158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收入 2354 万元，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63 万元，彩票公益金 3204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22 年，河南省财政厅对我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86 万元，项目为：提前下达 2022 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86 万元。

（四）转移支付政策说明

1995 年中央实施了过渡期财政转移支付办法，从财政增量中拿出部分财力调整地区间财力差距，2002 年将过渡期转移支付改称为一般性转移支付，明确了转移支付以均衡地方财政收入

差距、逐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此后，经过不断调整完善逐步形成了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2015年起正式实施的新预算法明确规定，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目前转移支付整体上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两大类。

一般性转移支付，即为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安排给地方统筹使用的转移支付。具体包括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等。根据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精神，从2019年起，财政部将补助数额相对稳定或分担比例比较明确的教育、社会保障、政法、科技、文化、卫生健康、农林水、交通运输、保障性安居工程等领域转移支付项目收入科目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暂列入一般性转移支付，集中反映中央承担的共同财政事权支出责任。

专项转移支付，即体现上级特定政策目标，对下级开展的专项工作给予引导补助，实行专款专用的转移支付，主要用于支持产业发展、污染防治、灾害防治、区域发展、农村综合改革等。

八、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政府债券发行和使用情况

1. 债券发行情况。2022 年，全市共发行政府债券 309894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244824 万元，包括新增一般债券 7824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370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65070 万元，包括再融资一般债券 39180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25890 万元。

2. 债券使用情况。2022 年，全市共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7824 万元，主要投向：城乡社区支出 7392 万元，农林水支出 432 万元。共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37000 万元，主要投向：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项目支出（含棚户区改造）。新增政府债券为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提供了重要资金保障，充分发挥了稳增长、补短板、扩内需的积极重要作用。再融资债券全部用来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金，极大地缓解了地方政府偿债压力。

(二)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2 年全市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51426 万元，其中，债券本金 65223 万元（一般债券 39326 万元，专项债券 25897 万元）；债券利息 31752 万元（一般债券 5706 万元，专项债券 26046 万元）。

(三) 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及余额情况

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1107954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限额 19342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限额 914527 万元；2022 年末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106680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72565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894240 万元。

九、预算绩效及重点项目开展情况

2022 年，我市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各项任务，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一）扎实开展绩效目标管理

将绩效目标与预算安排挂钩，严格按照“谁申请资金，谁设置目标”的原则将绩效目标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项目绩效目标覆盖部门预算全部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所有一级预算单位。绩效目标随部门预算同步公开。

（二）做实预算绩效运行监控

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分析预算项目实施情况，加强监控结果应用。

（三）持续拓展绩效评价管理

一是全面开展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自评，自评范围覆盖所有项目资金和部门整体支出。二是加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管理，选取公交运营补贴项目、农村生活垃圾市场化运作等重点项目和市档案馆整体支出开展财政重点评价，对财政资金实施结果跟踪问效。三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项目主管部门，督促部门整改存在问题，并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